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6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董騏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捌拾伍萬貳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董騏鉞於民國113年06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3,2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6月05日起至民國123年06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5日止累計2,700,01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,684,948元為本金；15,06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董騏鉞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

01 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25日止累計152,317  
02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8,859元為消費款；2,708元為利息；75  
03 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  
04 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  
05 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  
06 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  
07 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 
08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  
09 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 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4 附表

1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565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董騏鉸	自民國115 年04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 99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48859 元	董騏鉸	自民國115 年03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20 狀申請。

2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